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辽知办字〔2019〕48号

关于加强我省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意见

各市、沈抚新区知识产权局：

根据《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规定，结合我省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际，就加强我省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推进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推进已有产业联盟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建立联盟内知识产权许可机制，促进联盟内知识产

权资源的整合和充分利用。鼓励建立联盟内知识产权协调机制，协调处理联盟内外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二、结合发展实际，研究推动依托优势产业申请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事前审查机制，推动关键技术发明创造取得高质量专利授权，为产业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落实知识产权快速授权及维权机制。

三、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开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学、新材料等本省具有比较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导航，指导确定研发路线、开展境外专利布局，促进形成产业发展优势。做好标准研制和专利布局的有效衔接，促进拥有专利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上升为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四、充分利用专利优先审查机制，支持对促进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影响的发明创造提请加快授权。

五、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农林新作物通过植物新品种、专利等形式保护知识产权。推动农机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农机产业健康发展。鼓励特色农产品通过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有机认证等方式，发展品牌优势，拓展品牌农产品的国际国内市场。

六、推动完善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本省优势中草药相关技术研发的专利保护，支持利用原产地标志、专利权、技术秘密、中药品种行政保护等手段综合保护医药产业发展。

支持引进中草药深加工专利项目，加强专利药品的引进，尊重保护他人知识产权。

立足产业规模优势，充分利用专利法关于专利药品制造的例外规定，提前申请行政许可审批，专利到期后将药品及时推向市场。

七、加强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利用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以及优先行政审批等方式，为新业态、新领域的发展提供综合保护。

为商业方法、数据库等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咨询、培训，充分利用专利保护规则的新变化获得专利保护。

加强软件相关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推动软件相关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保护的维权援助。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